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 (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5,528	68,335	10,501	16,815
銷售成本		(35,089)	(66,291)	(10,435)	(16,269)
毛利		439	2,044	66	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	194	-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67)	(23,597)	(1,667)	(2,880)
財務成本		-	(758)	-	(240)
其他減值虧損		(1,704)	(2,536)	(4)	(845)
除稅前虧損		(6,832)	(24,653)	(1,605)	(3,417)
稅項	3	(299)	(17)	-	-
期間虧損		(7,131)	(24,670)	(1,605)	(3,41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131)	(24,670)	(1,605)	(3,41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 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4	(1.03)	(4.21)	(0.23)	(0.58)
攤薄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三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u>35,528</u>	<u>68,335</u>	<u>10,501</u>	<u>16,8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47	-	-
淨外匯收益	-	3	-	-
其他	-	44	-	2
	<u>-</u>	<u>194</u>	<u>-</u>	<u>2</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6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95,14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86,451,500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99,34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4,670)	(24,670)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	7,442	-	-	7,442
	<u>68,379</u>	<u>2,060</u>	<u>7,442</u>	<u>11,157</u>	<u>(6,918)</u>	<u>82,12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68,379</u>	<u>2,060</u>	<u>7,442</u>	<u>11,157</u>	<u>(6,918)</u>	<u>82,12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379	900	6,977	11,157	(13,470)	73,943
發行股份	6,951	-	-	-	-	6,95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31)	(7,131)
購股權失效	-	-	(1,395)	-	1,395	-
	<u>75,330</u>	<u>900</u>	<u>5,582</u>	<u>11,157</u>	<u>(19,206)</u>	<u>73,76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5,330</u>	<u>900</u>	<u>5,582</u>	<u>11,157</u>	<u>(19,206)</u>	<u>73,763</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5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335,000港元)，跌幅為48%。收入減少乃因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臨激烈競爭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1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670,000港元)。本期間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營運利潤率下降。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面臨激烈競爭，而董事會繼續尋求商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鑑於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不斷下降，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商機，以涉足回報較現有業務更豐厚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LED產品市場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6%
					<u>12,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160,720,000	22.8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160,720,000	22.83%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160,720,000	22.83%
羅惠芝	受益人	100,240,000	14.24%
Jo Won Seob	受益人	81,200,000	11.53%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	40,900,000	5.81%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受益人	20,000,000	2.84%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受益人	20,900,000	2.96%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000,000	5.25%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好倉／淡倉

名稱	身份	就持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淡倉	所持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45,000,000	6.39%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公司	45,000,000	6.39%	—	—
Chen Darren (附註1)	被視作擁有	45,000,000	6.39%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受益人	45,000,000	6.39%	45,000,000	6.39%
張春葉(附註3)	公司	45,000,000	6.39%	45,000,000	6.39%

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3.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春葉女士被視為於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4.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惟當中存在少許偏離，即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公司現行做法，並認為當前安排屬合理，目前並無意改變現行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